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3月10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述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缺额应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定期研究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营方面），并就人员变动的计划及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5）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7）就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提名委员会作出的报告和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否决提名委员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或决议。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和审查程序如下：

（一）积极与公司股东和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在本公司、下属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充分了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候选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董事由有提名董事权利的人员或组织先提出建议名单，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的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经主任委员召集，或经非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若经非主任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 5 天内召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可选择：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人送达、书面通知，但应保证会议资料能同时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但遇到紧急情况时，在确认全体应当参见会议的人员均已收到会议通知后，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事由和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料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委员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且委托的代理人应该是独立董事委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并由参会委员签名。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予以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